

# 澠池县财政局文件

澠财购〔2021〕7号



## 澠池县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预算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管理，规范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和《河南省政府采购提升专项行动方案》《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09号文相关要求，现就加强我县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依法依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是明确采购人和供应商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书，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约定、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条款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政策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应包括采购人与供应商权利义务、合同内容、交付时间、验收程序和要求、付款程序和条件、供应商账户信息、违约赔偿和处罚程序、争议处理、签订日期等内容。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在项目评审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二、认真实施合同公告及备案

（一）备案程序。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登陆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管理”模块，填写合同基本信息，并上传政府采购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采购人提交的合同基本信息及上传资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完成合同备案，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



容除外。合同有附件的，附件也应当一并公告。合同备案情况，将作为项目履约验收结束后，合同款项的支付依据。

（二）注意事项。合同备案存在以下情形的，审核不予通过：（1）合同内容与采购文件不一致的；（2）合同内容未包含具体采购清单或服务要求的；（3）数量、金额与成交结果不一致的；（4）落款（指代表签名、开户行名称、开户行账户名称、开户行帐号、日期、手机号码等）不完整的；（5）未盖单位公章或者单位合同专用章的；（6）多页合同未盖骑缝章的；（7）未依法实施政府采购擅自签订的。

### 三、规范合同变更行为。

（一）严禁随意变更。根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要求，政府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若采购人认为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需进行合同变更的，由采购人依法处理。

（二）严格依法办理合同金额追加。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增加采购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采购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四、相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合同备案。



各单位应充分认识到政府采购合同管理是政府采购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关键环节，是实现政府采购“物有所值”的重要保障，对提高财政资金使用和采购效率、维护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二）做好备案前置工作。

一是采购资金落实要到位。各单位应严格采购计划备案环节的资金落实，确保“无预算不采购”，对于跨年度采购项目应做好资金结转，避免重复办理资金申请手续，从源头上杜绝拖欠合同资金。二是科学编制采购需求。采购需求是后续合同履行的依据，采购人应高度重视需求编制工作，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合理、科学编制采购需求，对存在不确定性的需求事项，应在采购文件中集中列示或明确标记，避免后续合同纠纷。

### （三）强化备案监督管理。

财政部门将按照相关规定，加强对采购合同公告、备案等工作的监督管理。对不依法进行采购合同公告及备案，不按照规定组织履约验收，或不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的单位，财政部门将依法给予通报，并责令限期整改；涉嫌违规违纪或犯罪的，依法移交纪检监察、司法机关处理。

2021年11月12日



浑池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12日印发